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39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

被告 呂宏恩即陳佳霖之繼承人

呂昊恩即陳佳霖之繼承人

呂主恩即陳佳霖之繼承人

兼 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呂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即陳佳霖於民國97年7月31日向伊申辦信用卡，詎料陳佳霖自核發至114年7月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56,837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按期給付。嗣後陳佳霖於114年2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依法由被告呂宏恩、呂昊恩、呂主恩、呂俊雄繼承債務，原告自得依法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積欠之金額及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民法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佳霖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62,217元，及其中56,837元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渠等均已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等語，資為抗辯；
02 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陳佳霖生前積欠其信用卡債務本
05 金56,837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陳佳霖已於114年2月17
06 日死亡，被告4人為陳佳霖之法定繼承人之事實，業據提
07 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相關費
08 用查詢表、歷史帳單、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09 固堪堪信為真實。

10 (二)惟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
11 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1175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拋棄繼承權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繼承人於法定
13 期間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單獨意思表示，即溯及
14 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至法院准予備查僅具確認性質，
15 非謂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始生效力，
16 繼承人無從將該意思表示撤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
17 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陳佳霖於114年2月17日死
18 亡，被告4人為其法定繼承人，已於114年5月7日具狀向本
19 院家事法庭為拋棄繼承之聲明，且經本院於114年7月29日
20 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195號函准予備查在案之事實，有被
21 告提出知本院家事庭通知在卷可按，堪認被告4人業已拋
22 棄繼承，亦即被告4人未繼承陳佳霖財產上一切權利義
23 務。原告主張被告4人為陳佳霖之繼承人，於陳佳霖死亡
24 後繼承其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請求被告4人應連帶清償
25 陳佳霖生前對其所負上開債務借款，即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示，本件被告4人既已向法院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
27 陳佳霖之繼承。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4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佳霖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6
29 2,217元，及其中56,837元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15%計算之利息。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詩為